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網路身分認證資料管理要點

104年2月9日高市教資字第10430770800號函訂

- 一、為協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使用教育部、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本局相關合作單位所開發之教育網站系統，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下，達到管理學生網路身分認證資料，並合理利用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網路身分認證資料，指本市 OpenID 服務所需資料，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就讀學校年級、班級及座號等網路身分認證系統所需之資料。
- 三、學生網路身分認證安全原則，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 (一)資料安全管制作業：本局自學校校務系統取得學生網路身分認證資料檔案，匯入學生網路身分認證系統伺服器主機，完成後立即銷毀資料檔案。
 - (二)學生網路身分認證系統管理者及資料維護者應有相關權限及責任。
 - 1.系統管理者：
 - (1)本局資訊教育中心系統管理者：應負責維護自學校校務系統所取得之資料導入學生網路身分認證系統更新，並協助中小學校務系統管理者排除系統操作問題。
 - (2)中心學校：應協助提供 OpenID 服務所需資料。
 - (3)學校校務系統管理者：應負責更新所轄學校校務系統之資料。
 - 2.資料維護者：
 - (1)學校行政人員：負責設定各班導師使用權限，及其使用僅有查詢、列印校內學生單筆基本資料、無法下載整批學生資料等權限。
 - (2)各班導師：限任教班級學生資料之查詢，協助學生忘記密碼之更正。
 - (三)審核介接使用認證系統資料之程序：教育部、本局及本局相關合作單位所開發的教育相關網站需介接使用學生網路身分認證系統，須經簽奉核准後始得取得認證資料。

- 四、 本要點對個人資料電腦檔案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五、 本要點未規定之其他事項，應依據本局資訊安全政策辦理，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及稽核工作。
- 六、 違反本要點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涉及其他法令者，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辦理。
- 七、 學校得依本要點訂定校園學生網路身分認證管理須知。